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代码：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0.04%，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以及有少数投资者散布短线炒作公司股价的言论。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以免股价急涨急跌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2、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股价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现场问询的方

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10.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4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5.63%。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同一客户采购订单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含税），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7、2023年9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0.04%，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以及有少数投资者散布短线炒作公司股价的言论。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以免股价急涨急跌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8、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股价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